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公共採購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標的及範圍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公共採購及因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而作出開支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採購實體”：是指有意執行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並為未來的判給及訂立合同進行有關程序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
- (二) “候選人”：是指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或競爭性談判的資格審查階段中提交候選申請的自然人、法人或集團；
- (三) “投標人”：是指在任一公共採購程序中提交投標書的自然人、法人或集團；
- (四) “候選申請”：是指候選人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或競爭性談判的資格審查階段中向採購實體表示其訂立合同的意願的聲明；
- (五) “投標書”：是指投標人或候選人向採購實體表示其訂立合同的意願及列出滿足訂立合同的條件的文件；
- (六) “判給”：是指判給實體接受獲選投標書的行政行為；
- (七) “判給實體”：是指具職權接受獲選投標書及許可作出有關開支的實體。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 (一) 有關發行、購買、出售或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取得金融服務的合同，由主管實體擬訂立的執行貨幣、外匯或儲備管理政策的合同及具金融性質的取得服務合同，以及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開展業務的合同；
- (二) 取得外匯、證券及在國際貨幣和資本市場上用作交易的其他工具及有價物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合同；
- (三) 應以特別措施執行的合同，尤其是基於國家安全、任何不可預見的具公共災難性質的情況或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而需要採取該措施者。

三、上款所指的取得財貨或服務，須根據法例規定或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規定予以執行。

四、本法律的原則規定適用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對於本法律的其餘規定及其補充規範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未有作規範的事宜。

第四條

混合合同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且經適當說明理由者，容許訂立混合合同：

- (一) 如有關標的包括的給付屬技術上不可分割者；
- (二) 如分開給付對判給實體造成嚴重不便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同時包括工程、租賃財貨及取得財貨或服務時，如能分開識別合同的不同部分時，則適用就占財務最大份額者所規定的程序類型。

三、如不能分開識別合同的不同部分及有關的財務所占份額，則在選擇程序類型方面適用關於公共採購主要標的的規定。

第二節

原則

第五條

透明及公開原則

一、在展開公共採購程序前，應釐訂判給準則、程序的主要規則，以及擬訂立合同的主要條件，並供所有擬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知悉。

二、採購實體應保證按本法律規定採用的程序類型將有關擬訂立合同的決定、所作的解釋，以及判給的決定適當公開或供所有擬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適當知悉。

三、採購實體應保證將與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有關的資訊性資料適當公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以及合同應載有清晰且準確的規定。

第六條

公平競爭原則

一、採購實體應確保在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步驟的範圍內推動公平及確實的競爭。

二、在合同的形成階段，原則上應保證有最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共採購。

三、禁止一切與可能妨礙、假意或限制競爭有關的行動、協議或行為，尤其應拒絕為此結果而提交的候選申請或投標書。

第七條

無私原則

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均不得載有任何旨在惠及或損害某一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的條款，亦不允許任何可導致該結果的理解或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恆定原則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應在有關程序待決期間維持不變。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尤其是在出現競爭性談判的投標書時，在整個程序期間應確保投標書的內容不變。

三、候選人及投標人須在其參與的公共採購程序的待決期間維持同一身份，且如屬集團者，亦須維持同一組成。

四、如採購實體就某一公共採購程序已收到投標書，則不得放棄訂立合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節

無私及廉潔

第九條

行為

一、涉及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的規劃、籌備及執行的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均應公平對待所有與採購實體建立關係的人士，尤其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以無私及廉潔方式執行其職務；
- (二) 基於公共利益、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訂定的目標和程序行事；
- (三) 在執行其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
- (四) 不作出、不參與或不支援可構成犯罪的行為；
- (五) 遵守適用於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行為、迴避及不得兼任有關的法律規定；
- (六) 以書面方式指出涉及同一程序中與某候選人或投標人的特定連繫產生的任何個人利益，並在此情況下請求自行迴避參與。

二、上款（六）項所指的情況應載於公共採購程序的有關卷宗內。

第十條

保密義務

一、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對公共採購程序中獲得的一切資料及知悉的文件，均須遵守保密義務。

二、解除職位或解除與實體的聯繫並不導致上款所指義務的終止。

三、違反第一款所指的義務，行為人須就違反保密義務承擔倘有的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

在不影響適用《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無私保障下，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要求免除參與公共採購程序：

- (一) 在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前三年內曾與任何候選人或投標人存在勞動關係；
- (二) 在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前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候選人或投標人的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的據位人或秘書；
- (三) 在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前三年內曾是任何候選人或投標人的控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第四節

候選人及投標人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及投標人的合適性及廉潔

一、候選人、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須具備從事其活動的合適性及廉潔。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出現下列任一事實時，候選人、投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為欠缺合適性及廉潔，但依法恢復權利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因觸犯貪污罪、清洗黑錢罪、資助恐怖主義罪或煽動恐怖主義罪，又或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罪者；
- (二) 經司法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處於清算、解散或終止業務階段，又或相關程序處於待決者；
- (三) 受到法律、司法或行政禁止其從事商業活動且處於相關禁止期間者。

第十三條
障礙

一、在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中，屬下列情況的候選人或投標人不獲接納：

- (一) 不具備上條規定的合適性及廉潔者；
- (二) 處於第九十四條或其他法例規定的被剝奪參與權狀況者。

二、如開標委員會或獨一委員會在分析候選人或投標人的資格要件時發現其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可給予其自通知日起兩個工作日的期間作出清償，否則候選申請及投標書被淘汰。

三、為證明不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候選人或投標人須提交程序方案所要求的適當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

一、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可容許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如屬判給及在訂立合同前，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須具上述文件所要求的法律形式，否則喪失已提供的擔保。

二、組成集團的每一成員須提交組成候選申請或投標書所要求的文件。

三、組成集團的成員可隨時指派一名共同代理人，以作出在有關程序的範圍內的一切行為，包括在候選申請或投標書上簽名，並應遞交每一成員為此對其發出的委任文書。

四、如無共同代理人，須由組成集團的所有成員或其代理人在候選申請或投標書上簽名。

五、就候選申請或投標書維持不變一事，集團成員須向採購實體負連帶責任。

六、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的成員不得是同一程序的候選人或投標人，亦不得加入其他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否則兩者均不獲接納或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自然人集團或法人集團只要其中一名成員為獲邀實體，其集團便可在諮詢或直接磋商程序中提交投標書。

第十五條 財務能力

為評估候選人或投標人的財務能力，在程序方案中可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尤其是以下資料：

- (一) 適當的銀行聲明；
- (二) 候選人或投標人的聲明，其內指出最近三年的業務總數量，以及作為程序標的且已執行的工程、已供應的財貨或已提供的服務的總數量。

第十六條 技術能力

在審查技術能力時，尤應考慮候選人或投標人配備的經驗、人員、設施、設備及組織。

第十七條 聲明的證明

一、採購實體可隨時要求候選人或投標人提交所作聲明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候選人或投標人基於可歸責於其的原因未能提交上款的規定要求的證明文件，可導致其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或判給失效，亦可導致科處第九十二條規定的罰款。

第十八條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在不影響為提起刑事程序而向主管實體舉報的情況下，在候選申請或投標書內偽造文件或因過錯而作出虛假聲明，視乎情況導致候選申請或投標書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或判給及嗣後行為非有效。

第五節

程序文件

第十九條

文件種類

一、在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中必須編製下列文件：

- (一) 屬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編製程序方案和承投規則；
- (二) 屬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競爭性談判、諮詢及直接磋商，投標邀請書。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屬諮詢，則在有必要時，須編製程序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編製及核准

一、在嚴格遵守適用的原則及規範的情況下，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由採購實體編製，並應載有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所需的一切資料。

二、上款所指的文件原則上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兩種正式語文作成，但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可僅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一種正式語文及英文作成。

三、第一款所指的文件由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核准。

第二十一條

程序方案

程序方案旨在釐訂相關公共採購程序須遵守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承投規則

一、承投規則是指載有以分條縷述方式編排的擬訂於合同內的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的一般及特別條款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承投規則的一般及特別技術條款可載有技術規格。

三、技術規格釐訂財貨所要求的特徵，如質量水平或使用合適度、安全性、尺寸，包括在質量保證體系、術語、符號、測試及測試方法、包裝、標記及標籤方面適用於財貨的規定，且容許客觀描述擬供應財貨的特徵，使之符合採購實體的使用目的。

四、技術規格得以財貨或元件的原型作為補充，該原型應在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上明確標明。

五、技術規格可參照本地、國家或國際特別規範予以釐訂。

六、除另有規定外，不得：

- (一) 訂定提及某廠商製造或來源地的財貨，又或提及效果為惠及或排除某些企業或財貨的特定製造程序的技術規格；
- (二) 使用商標、專利或商標類別，又或指出特定來源地或產品。

七、如屬對產品的描述為必要者，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屬此情況者，應附有“或屬同類”的說明。

八、如經行政長官或判給實體預先許可免除訂立書面合同，則須在承投規則內載明此項免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投標邀請書

投標邀請書是指載有形成擬訂立合同的程序應遵照的條件，以及為提交投標書所需資料的文件。

第二十四條

文件的更正

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可經採購實體建議後由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以批示更正，該更正應以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尤其是以採購實體的網頁公開。

第六節

擔保

第二十五條

類型及用途

一、擔保分為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

二、臨時擔保旨在保證候選人或投標人切實且依時履行因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三、確定擔保旨在保證獲判給人切實且依時履行所承擔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及競爭性談判中，原則上須提供臨時擔保和確定擔保。

五、因價額或情況緊急而有需要時，許可展開上款所指程序的實體可許可免除臨時擔保，但應在程序方案內註明此事。

六、在諮詢及直接磋商，原則上不要求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如認為有需要時，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可要求提供有關擔保，但應在投標邀請書內註明此事。

第二十六條

價額

一、臨時擔保為判給估價的百分之二。

二、確定擔保為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

三、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可在展開相關公共採購程序時對以上兩款規定的擔保另定價額。

第二十七條

提供方式

一、得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保證保險或採購實體指定的電子支付方式提供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擬以現金方式提供擔保，存款須存入由採購實體指定的銀行帳戶。

三、如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擬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保證金，須提交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的文件，以確保因不履行與擔保有關的義務而即時支付採購實體要求的任何金額，但以擔保價額為限。

四、如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擬以保證保險方式提供保證金，須提交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該類保險的實體發出的保險單，以承擔因不履行與保險有關的義務而即時支付採購實體要求的任何金額的負擔，但以擔保價額為限。

五、所提供的銀行擔保和保證保險，不得受解除條件或解除期限約束。

六、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擔保，在擔保實體出現財務能力下降且有跡象顯示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所承擔的義務時，採購實體可要求替換有關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

七、獲判給人可使用臨時擔保以提供部分或全部確定擔保。

八、提供或取消擔保所引致的一切開支，視乎情況，由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承擔。

第二十八條

喪失擔保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未提供根據判給通知的規定訂定的確定擔保，且不具判給實體接受的合理理由；
- (二) 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的對擬本的聲明異議被駁回後放棄判給；
- (三) 未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不具判給實體接受的合理理由；
- (四) 如屬集團，且有關成員在訂立合同的指定日期前仍未按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要求的法律形式組成；
- (五) 違反第十四條第六款的規定；
- (六) 提交虛假文件或虛假聲明。

二、喪失擔保的所得構成下列者的收入：

- (一) 如採購實體為非自治部門或行政自治部門，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二) 如採購實體為自治部門及機構，則歸其所有。

第二十九條

確定擔保的執行

一、判給實體可無須預先經司法裁判而執行獲判給人提供的確定擔保，以償付因後者不履行法定義務或合同義務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

二、獲判給人提供的確定擔保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後，須在採購實體為此發出通知後十五日內恢復有關價額；否則，採購實體在該期間屆滿後可在嗣後支付中扣除所欠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確定擔保的不當執行賦予提供該擔保的實體對由此造成的損害具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三十條

擔保的解除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有權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或確定擔保：

- (一) 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投標書的有效期屆滿後；
- (二) 其候選申請或投標書不獲接納、被淘汰或不獲選；
- (三) 與獲判給人訂立合同後；
- (四) 如根據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判給失效；
- (五) 如根據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不作出判給；
- (六) 如根據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公共採購程序被撤銷；
- (七) 如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獲判給人主張不受投標書的約束；
- (八) 獲判給人已履行一切合同義務。

二、採購實體分別自下列任一日期起三十日內促使解除落選候選人及落選投標人或獲判給人已提供的擔保：

- (一) 投標書的有效期屆滿日；
- (二) 開標的結束之日，如無開標，則自不獲接納、被淘汰或不獲選的通知日；
- (三) 與獲判給人訂立合同之日；
- (四) 不判給的通知日；
- (五) 撤銷程序決定的通知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因可歸責於採購實體的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內訂立合同，而向該實體告知有意不受投標書約束之日；
- (七) 獲判給人履行一切合同義務之日。

三、如已決定減少執行工作、減少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應獲判給人的要求且經判給實體許可後，已提供的確定擔保得以與新的判給價額相應的另一擔保價額作替換。

第七節

投標書

第三十一條

投標書的行文

一、投標書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否則須附同經適當法定認證的譯本，且為一切效力，候選人或投標人須聲明接受以該譯本為準。

二、投標書須由候選人、投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不獲接納。

第三十二條

提交投標書的期限

一、投標書須在公共採購程序的公告或投標邀請書訂定的期間內提交，否則不獲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提交投標書的期間須按擬執行的工程、擬租賃的財貨、擬取得的財貨或服務的複雜性及性質訂定。

三、提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及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由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適當延長。

四、上款規定的延長期限惠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並應以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尤其是以採購實體的網頁公開。

第三十三條

提交投標書的方式

一、投標書須在所訂定的期間內，以直接送往接收地點、掛號郵件寄出、採購實體允許採用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

二、投標書的接收應予登記，並註明其接收的日期、時間及提交的順序編號。

第三十四條

投標書的資料

一、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尤其須載有以下資料：

- (一) 總價格及支付條件；
- (二) 執行或交付期間；
- (三) 倘要求的工作方案；
- (四) 倘要求的價格理由陳述；
- (五) 公告、程序方案或投標邀請書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投標人可在投標書內詳細列明其認為對評審該投標書屬重要的內容。

三、總價格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表示，如有差異，則以大寫的表述為準。

四、如投標書內所列總價格與在有關理由陳述或其他詳細列明各項價格組成部分的文件中所載的價額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理由陳述或詳細列明文件所指的價額為準。

第三十五條

資歷文件

一、候選申請及投標書須附同公告、程序方案或投標邀請書所要求的文件，尤其是能適當證明投標人的合適性及廉潔、專業資歷、財務或技術能力的文件。

二、上款所指的文件須由發出文件的實體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第三十六條

基礎投標書

一、基礎投標書是投標人提交的唯一投標書，或其指定作為主要投標書者。

二、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基礎投標書僅在不修改承投規則的條款或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方可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

- 一、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是與基礎投標書的內容有異的投標書。
- 二、如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內容允許，投標人僅可提交一份或多份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
- 三、如投標人提交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條款或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所定的條件的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則須指出其內包含的每一特別條件的價額，以保證在程序中提交的各投標書之間可作比較。
- 四、如屬整體最有利投標書的判給準則，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須以與基礎投標書相同的編排方式編製，使之易於對投標書作比較及遵從為提交投標書而訂定的規則。

第三十八條

投標書的有效期

- 一、投標人必須自截止提交投標書之日起最少九十日內維持其投標書內容，但不影響在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內訂定更長期間的可能性。
- 二、對於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相反要求的投標人，有效期視為以相同期間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九條

限制競爭行為

一、基於限制競爭行為而提交的投標書，不予接納或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

二、如企業主之間尤其是存在以妨礙、假意或限制競爭為標的或效果的協議及協同行為，視為存在限制競爭行為。

第八節

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

第四十條

設立

一、在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方面，除直接磋商的公共採購程序之外，必須設立以下的委員會：

- (一) 開標委員會；
- (二) 評標委員會。

二、在例外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可許可在諮詢程序中設立獨一委員會，以執行有關程序直至判給前的一切活動，包括開啟投標書及編製判給建議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按判給的估價選擇的直接磋商程序中，設立委員會屬非強制性，並可由採購實體執行有關程序直至判給前的一切活動，包括開啟投標書及編製判給建議書。

四、在不按價額選擇的直接磋商程序中，原則上必須設立獨一的委員會，以執行有關程序直至判給前的一切活動，但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可免除設立該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採購實體具職權執行有關程序的一切活動。

第四十一條

職權

一、開標委員會具職權確保公共採購程序直至開標結束為止或開啟投標書的閉門會議結束為止的一切活動；在有需要時，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其認為必要的合作或協助。

二、評標委員會具職權按判給準則審理、評估及順序排列投標書，並編製報告以呈交判給實體評審，且實施判給前的一切程序行為順序排列投標書；如判給準則為整體最有利投標書的準則，則按不同評估因素審理、評估及順序排列投標書，並編製報告以呈交判給實體評審，且實施至判給前的一切程序行為。

三、在嚴格遵守本法律規定的各種原則下，評標委員會得以書面方式向投標人提出下列要求：

- (一) 解釋對投標書內容的合理疑問，並應訂定獲取有關書面回覆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改正在分析投標書的過程中發現的明顯錯漏，尤其是計算錯誤及筆誤，並應訂定有關改正的期限。

四、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採購實體及上條所指的獨一委員會。

第九節

判給

第四十二條

判給準則

一、按下列任一準則作出判給：

- (一) 屬整體最有利投標書的判給準則：視乎擬訂立的合同，因應尤其是價格、使用成本、質量、技術優點、環保特徵、技術支援，以及執行期間或交付期及保養期的評標因素而定；
- (二) 最低價準則。

二、判給準則應：

- (一) 確保所有投標人及投標書得到平等對待；
- (二) 客觀，以及不構成採購實體的一種不合理的自由選擇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內應指出所選擇的判給準則，如屬第一款（一）項所指者，尚應指出按重要性由高至低順序排列的評標因素。

四、如投標書提出的價格異常低價，評標委員會應要求就組成投標書的資料作出書面解釋。

五、如投標書的價格為異常低價且無以客觀理由作適當解釋，評標委員會應將之淘汰，有關客觀理由尤其包括：以在倘有的初步市場諮詢獲得的平均價格作為參考，服務方法或製造過程的經濟性；所選用的技術解決方案；投標人對執行工作、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給予特別有利的條件；又或所建議的服務或計劃的原創性。

第四十三條

判給失效

一、如獲判給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且不具判給實體接受的合理理由，判給即告失效：

- （一） 未提供按判給通知內訂定的確定擔保；
- （二） 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的對擬本作出聲明異議被駁回後放棄判給；
- （三） 未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訂立合同；
- （四） 如屬集團，且有關成員在訂立合同的指定日期前仍未按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要求的法律形式組成；
- （五） 沒有遞交按第十七條的規定所要求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處於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障礙的情況。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決定判給予按排序緊接其後的投標書的投標人。

第四十四條

不判給的原因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不作判給：

- (一) 可強烈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出現可假意正常競爭條件的任何行為或協議；
- (二) 所有投標書被淘汰；
- (三) 嗣後出現明顯屬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

二、對不判給的決定應說明理由，並應以公開展開程序的相同方式公開及通知投標人。

第四十五條

撤銷程序

一、判給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撤銷程序：

- (一) 在公共採購程序中所提交的投標書的最低價格與按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訂定價額而已採用的程序類型不相符；
- (二) 在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的期限屆滿後，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須修改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的的基本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無人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

二、對撤銷程序的決定應說明理由，並應以公開展開該程序的相同方式公開。

三、撤銷程序決定的依據應通知已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的候選人或投標人。

第二章

作出開支

第四十六條

工程的開支

一、以進行興建、復建、修復、修葺、保養或改建不動產的工作為標的的開支，視為工程的開支。

二、屬設計連建造的模式須遵守本法律對工程開支訂定的制度。

第四十七條

租賃財貨的開支

一、因暫時享益動產或不動產而產生的開支，視為租賃財貨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租賃財貨包括涉及選擇購入租賃財貨的融資租賃。

第四十八條

取得財貨的開支

以獲得財貨為標的的開支，不論財貨的性質為何，其目的為長期使用或日常消費，均視為取得財貨的開支，包括：

- (一) 因供應而產生的開支，包括對動產的一次性或連續性的所有給付，不論屬在取得之日已存在的動產或屬訂購生產的動產亦然；
- (二) 因取得正在興建或已完成興建的不動產而產生的開支。

第四十九條

取得服務的開支

一、旨在獲取一種或多種服務的開支，視為取得服務的開支。

二、上款所指開支的範圍包括旨在獲取研究及作出智力性質的工作，尤其是任何為公共利益的建設的初步或附屬項目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開支的單一性

禁止為同一目的透過多個判給將開支分拆，意圖不適用本法律就選擇程序涉及的總開支規定的制度。

第五十一條

分批

如在租賃、取得財貨或取得相同或同類的服務時，可能導致有必要同時訂立分開批次的合同的情況，為適用每一批次的制度而須考慮的價額是各批次的估價的總和。

第三章

程序類型及選擇

第一節

程序類型

第五十二條

程序

一、有關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公共採購，須先進行下列任一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公開招標；
- (二)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 (三) 競爭性談判；
- (四) 諮詢；
- (五) 直接磋商。

二、在公開招標程序中，凡符合本法律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規定的要件的任何有意者均可提交投標書。

三、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中，僅獲採購實體甄選的候選人方可在候選申請階段提交投標書。

四、在競爭性談判程序中，僅獲採購實體甄選的候選人方可在候選申請階段提交投標書，並存在與一個或多個實體談判合同內容的一個階段。

五、在諮詢程序中，僅獲採購實體邀請並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方可提交投標書，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六、在直接磋商程序中，僅邀請一個實體提交投標書，並應優先邀請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

第五十三條

內部或外部程序

一、公共採購程序分為內部或外部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僅接納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法人或集團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者，為內部程序；
- (二)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集團，只要符合本法律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規定的條件，均可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者，為外部程序。

二、以外部程序進行的諮詢採購程序，不適用上條第五款有關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方可提交投標書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選擇程序類型的職權

一、根據本法律訂定的準則，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具職權選擇擬採用的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並應對其選擇說明理由。

二、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由上款所指的實體向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許可展開與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有關的公共採購程序：

- (一) 在本地市場不存在類似的財貨或不存在合資格實體可提供所需的服務時；
- (二) 如價格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價格相比有明顯差異；
- (三) 在具備其他公認公共利益的優勢時，尤其是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的技術支援、質量或迅速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按價額選擇程序類型

第五十五條

準則

按估計判給價額選擇程序類型，該價額應具客觀準則的理由說明，並使用先前程序判給的同類給付的平均價額作為最初參考。

第五十六條

公開招標

如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下列者，必須選擇公開招標：

- (一) 如屬工程，為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
- (二) 如屬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為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

第五十七條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如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上條規定者，且技術的複雜性顯示需要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歷、財務或技術能力進行預先評審，則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第五十八條

諮詢

一、諮詢適用於下列任一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工程的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二十五萬元但低於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
- (二) 如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十萬元但低於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

二、採購實體須向最少五間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諮詢；如登錄的實體未達有關數量，除須向所有登錄實體諮詢外，尚可向其他實體進行諮詢。

第五十九條

直接磋商

在公共採購程序中，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採用直接磋商的程序：

- (一) 如工程的估計判給價額低於澳門元二十五萬元；
- (二) 如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價額低於澳門元十萬元。

第三節

不按價額選擇程序類型

第六十條

競爭性談判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可在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中採用競爭性談判程序而不取決於估計判給價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招標結束後，所有投標書均被視為不可接受，但僅以承投規則的最初條件未被實質修改為限；
- (二) 擬執行工程、擬租賃財貨、擬取得財貨或服務的複雜性或性質，尤其是智力性質的服務的複雜性或性質，不容許根據適用於招標的規則為其判給釐訂必要的合同規格；
- (三) 擬執行工程、擬租賃財貨、擬取得財貨或服務的性質，或其固有的偶然性不容許預先訂定總價額。

第六十一條

諮詢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原則上應儘可能向最少五間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諮詢，而不取決於估計判給價額：

- (一) 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且基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尤其是危及公共衛生的嚴重情況、風暴、火災或水災等危急的原因而導致不能遵守對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規定的期限；
- (二) 在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結束後，無任何投標書獲得接納或所有投標書被視為不可接受；
- (三) 基於技術或藝術能力的原因，尤其是執行研究、計劃、技術顧問服務及監察服務的原因，向一組有限數目的實體諮詢的做法，對採購實體的利益而言變得可取或特別有利。



第六十二條

直接磋商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可在公共採購程序中進行直接磋商而不取決於估計判給價額：

- (一) 基於技術或藝術能力的原因，尤其是執行研究、計劃、技術顧問服務及監察服務的原因，判給某一特定實體的做法，對採購實體的利益而言變得可取或特別有利；
- (二) 如屬新工程，但屬重複同一定作人向同一實體曾採購類似工程，只要該等工程符合共同的基本圖則，且先前工程是透過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而判給，以及自訂立原有合同之日起未逾三年，在此情況下，在展開招標以訂立原合同時，應對採用直接磋商以公共採購新工程的可能性作出說明；
- (三) 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且基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尤其是危及公共衛生的嚴重情況、風暴、火災或水災等危急的原因而導致不能遵守對諮詢規定的期限或手續；
- (四) 基於保護專屬權的原因，尤其是保護工業產權或著作權等原因，而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僅可由某一特定實體執行；
- (五) 擬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或性質，尤其是智力性質的服務而不容許根據適用於公開招標及諮詢的規則為其判給釐訂必要的合同規格，以及不能遵守為競爭性談判規定的期限或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如因財貨或服務具有特定的特徵、執行的專門性、由獲判給人進行給付的不可替代性，或擬在有關合同中訂定某些條款的特殊性，而判給某實體的做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而言變得可取或特別有利；
- (七) 如屬執行不包括在已訂立合同內的補充服務，且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使該等服務對提供先前判給的服務變為必要者，但條件是須向原有的服務提供者作出判給，並須出現下列任一情況：
 - (1) 補充服務不能在技術上與原有合同的標的分開，否則會為採購實體帶來嚴重不便；
 - (2) 儘管補充服務可與原有合同分開執行，但對其優化為確實必要；
- (八) 如補充交付的目的為部分替換已供應的財貨或增加供應，但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更換供應商會使採購實體取得不同技術的財貨，從而會導致在使用和維護上出現不兼容性或不成比例的技術困難；
 - (2) 判給最初的供應商；
- (九) 合同標的包含由一非牟利實體提供的特定服務；
- (十) 基於內部或外部公共安全所需；
- (十一) 經適當說明屬特別緊急的理由。

二、如屬上款（七）項規定的情況，嗣後判給的估計累積價額不得超過最初判給價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集中採購

第六十三條

消費品的集中採購

一、大部分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所使用的消費品由財政局以集中的形式進行公共採購。

二、透過集中採購的擬取得消費品的臨時清單應由財政局釐訂及交予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以便其獲悉及收集意見，而該等部門及機構可根據其需要建議加入其他財貨。

三、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及建議後，財政局應編製一份確定清單，並送交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以便該等部門及機構決定擬取得財貨的估計數量。

四、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應按其實際需要，並根據經濟、效率及效益原則作出估計。

第六十四條

集中採購的主體範圍

一、載於上條所指確定清單的消費品的集中採購對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屬必須，並禁止該等部門採用程序進行直接採購，但屬不可預見、緊急情況或為滿足某服務的特定需求，且經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的最高領導適當許可者除外，但須通知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自治部門及機構可參與集中採購，以取得載於確定清單內的全部或部分消費品，並通知財政局擬取得財貨的估計數量。

第六十五條
形成的程序

對於消費品的集中採購，應採用公開招標程序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

第六十六條
有效期

對於以集中採購方式取得消費品的合同，其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

第五章
合同

第六十七條
合同方式

一、根據本法律規定擬訂立的合同原則上須以書面方式作成，但若此手續非屬強制或獲免除時，得以私文書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作成書面合同非屬強制或獲免除，則判給實體通過文件接受獲判給人的投標書，且只要該投標書的製作符合適用於有關公共採購程序的法定要件，合同即告成立。

三、訂立第一款所指的合同應由專責公證員以載於或登記於有關部門及機構簿冊的官方公文書為之。

第六十八條 書面合同的訂立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一) 有關工程開支的價額超過澳門元九百萬元；
- (二) 有關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開支的價額超過澳門元三百萬元。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判給實體可免除訂立書面合同：

- (一) 因調整價格而產生的開支；
- (二) 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屬下列規定者：
 - (1) 自判給通知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應全面完成財貨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
 - (2) 合同關係因財貨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而消滅，但不影響為維持有利於採購實體而訂立的從屬義務，例如保密義務、已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保養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可預見執行的工程自判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進行；
- (四) 出現基於不可抗力而導致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危急原因，尤其是危及公共衛生的嚴重情況、風暴、火災或水災的情況，而須立即執行有關合同關係時；
- (五) 基於內部或外部公共安全所需。

三、在上款（二）項及（三）項規定的情況下，如因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而導致執行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延長超過三十日，同樣免除訂立書面合同。

四、如屬根據本條規定非強制或免除訂立書面合同的情況，但執行合同將導致超過第一款所指價額，又或超過第二款（二）項或（三）項訂定的三十日期限者，應訂立書面合同；若不訂立合同，不得作出超過該等規定所述價額或期限的任何支付。

五、執行工程增加的工作、交付補充財貨或提供補充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只要其累積限額不超過書面合同標的判給價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亦構成原合同的執行而無須訂立另一書面合同。

六、如訂立書面合同屬不可能或不適宜，經適當說明理由並獲行政長官許可，可免除訂立書面合同。

七、如屬非強制或免除訂立書面合同的情況，判給實體應確保投標書包含執行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主要條件，尤其是其標的、價格、支付條件、交付或執行期，以及保養期，即使投標書僅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所訂的單純加入條件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九條

合同條款

如有承投規則，書面合同須載入其法律、財務及技術條款，以及尤其是下列的資料：

- (一) 合同當事人的識別資料；
- (二) 判給實體的識別資料；
- (三) 判給批示及核准合同擬本的批示；
- (四) 經充分具體說明的合同標的；
- (五) 合同執行期限，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
- (六) 倘要求與執行公共採購程序標的有關的擔保；
- (七) 關於支付及調整價格制度的方式、期限及其他條款；
- (八) 由判給引致的總負擔或估計最高負擔，並指出合同的價額；
- (九) 所承擔的負擔影響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時，每一財政年度對應負擔的最高限額；
- (十) 因不履行合同而適用的處罰；
- (十一) 約定解除及單方解除合同的條件；
- (十二) 為滿足訂立合同的財政年度的負擔作出的撥款預算分類。

第七十條

擬本的核准

一、在以書面方式訂立合同的情況下，有關擬本須由判給實體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核准合同擬本旨在核實行文內容是否與判給時所訂的相對應。

第七十一條

擬本的接受

一、在作出上條規定的核准後，須將合同的擬本連同判給通知一併送交獲判給人以便其接受，並須規定獲判給人於十日內證明已根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供應予明確指出的確定擔保金額。

二、如獲判給人接收擬本後十日內未提出聲明異議，擬本視為被接受。

三、如獲判給人的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或基於附理由說明的解釋，判給實體可對以上兩款規定的期限最多延長至十五日。

第七十二條

對擬本的聲明異議

一、僅合同擬本載有的義務未列入其投標書或未列入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時，獲判給人方可對該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二、判給實體應最遲在十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如未在所指期限內作出決定，則聲明異議視為被默示駁回。

三、不得對上款所指的決定提起行政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聲明異議被全部或部分駁回，且獲判給人自知悉決定或自第二款訂定的默示駁回期限屆滿起五日內告知判給實體放棄判給，則獲判給人無訂立合同的義務，且喪失臨時擔保。

五、如對擬本提出聲明異議，則自提出異議之日起直至知悉有關決定或第二款訂定的默示駁回期限屆滿為止，證明提供擔保的期間中斷。

第七十三條 合同的訂立

一、合同應自證明提供確定擔保起三十日內訂立。

二、如無須提供確定擔保，則上款訂定的期限自接受擬本起，或視情況自獲悉對擬本提出的聲明異議所作的決定起，又或自訂定的有關默示駁回期限屆滿起計算。

三、採購實體應最少提前五個工作日告知獲判給人訂立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四、如獲判給人的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判給實體可對上款規定的期限最多延長至十個工作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因可歸責於採購實體的理由未在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內訂立合同，獲判給人可不受投標書約束，已提供的擔保亦應予解除並向獲判給人退還由提供及取消擔保引致的一切費用及其他負擔，且不影響獲得合理的損害賠償的權利。

第六章

行政法律合同關係

第一節

合同的客體變更

第七十四條

適用範圍

根據本法律規定訂立的合同，得以下列任一方式並按下條規定的依據予以變更：

- (一) 當事人之間的協議；
- (二) 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
- (三) 行政行為。

第七十五條

依據

合同得以下列任一依據，予以變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當事人作出訂立合同的決定所依據的情事遭受非正常和不可預見的改變時，如要求當事人履行該義務對適度原則和善意原則造成嚴重影響，且該要求是超出合同本身的風險範圍；
- (二) 如屬行政合同，基於新的需要或重新衡量現存的情事而產生的公共利益的理由。

第七十六條
變更的限度

根據本法律規定所訂立合同的變更，不得導致合同標的所涵蓋的主要給付的修改，亦不得構成限制競爭行為。

第七十七條
財政平衡的恢復

一、如變更合同的依據為下列任一者，按下款規定的任一準則，獲判給人有權恢復財政平衡：

- (一) 非正常及不可預見的情事的改變可歸責於採購實體的決定，且作出該決定超出採購實體行使合同關係的協調權力，並在獲判給人的合同狀況中造成特定影響；
- (二) 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合同未有規定的情況下，尤其透過延長給付的執行期或合同有效期、調整價格，又或由採購實體向對方當事人承擔支付執行合同預期減少的收入，或已定負擔的增加等相應價額的義務，以恢復財政平衡。

三、如出現其他非正常及不可預見的情事改變的情況，當事人有權按衡平準則變更合同或獲得財政補償。

第二節

合同的執行

第七十八條

接收

一、完成每次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後，隨即由採購實體進行接收，又如如屬集中採購者，則由參與的部門或機構進行接收。

二、在應有的接收行為中如須獲判給人或其代理人在場，採購實體應提前將接收的日期及時間作出書面通知；如獲判給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且無合理解釋，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應採取措施，將該情事記載於筆錄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

臨時及確定接收

一、如財貨或服務符合判給並具備接收的條件，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應將此事實在一份證明文件內作出聲明，其內須說明有關財貨或服務的數量及其他視為必要的備註，尤其是在獲判給人發出的單據或收據上作出，而保養期自接收之日起計算。

二、如財貨或服務因出現缺漏而全部或部分不具備可接收條件，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應在一份由獲判給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的筆錄中註明有關缺漏，且應在拒絕接收聲明中載明有關理由，並通知獲判給人在為此目的而定出的期限內作出必要的替換、變更或修補。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採購實體可臨時接收具備可接收條件的部分財貨或服務，而保養期自接收全部財貨或服務之日起計算。

四、如無訂明保養期，則接收聲明構成確定接收。

五、如有訂明保養期且期間已屆滿，以及採購實體未提出異議時，財貨或服務被視為確定接收。



第三節

合同的不履行

第八十條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的不履行

一、如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使其不準確或不依時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義務，尤其是涉及質量、財貨的條件及規格、交付的物料或設備，又或提供的服務方面，採購實體應通知該獲判給人在對其定出的期限內履行有關義務。

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有關合同將根據第八十五條的規定以確定不履行為依據予以解除：

- (一) 上款所指的期限屆滿後仍維持不履行的情況；
- (二) 採購實體對給付已喪失利益者。

三、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判給實體對獲判給人因可歸責於其的事實而不履行的情況科處在合同中訂定的處罰，亦不影響適用合同或《民法典》中與遲延及確定不履行的損害賠償義務有關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拖欠支付

一、如採購實體不履行合同或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中規定的金錢義務，獲判給人有權收取自有關支付期限結束翌日起至支付通知之日為止，按現行法定利率計算的有關欠款的補償性利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欠缺合同規定的情況下，一次或多次拖欠支付不導致其餘須支付的債務到期。

第四節

合同的消滅及罰則

第一分節

合同的消滅

第八十二條

消滅的原因

下列為合同消滅的原因：

- (一) 已履行；
- (二) 確定不能履行；
- (三) 約定解除；
- (四)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的單方解除；
- (五) 其他由民法認定的債務消滅的原因。

第八十三條

約定解除

一、當事人可隨時經協議解除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解除的效力是指經協議有效訂定者。

第八十四條

獲判給人主動解除

在不影響採購實體嚴重違反所承擔的義務，特別是違反合同規定的義務的其他情況下，且不論有否損害賠償權，獲判給人有權在下列情況下解除合同：

- (一) 因可歸責於採購實體的事實而確定不履行合同；
- (二) 採購實體不履行金錢義務超過一百八十日，或不包含利息的欠款超過合同價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採購實體不法行使協調合同關係的權力，而此導致公共部門或機構在維持合同的要求時違反善意；
- (四) 採購實體不履行與合同有關的司法裁判。

第八十五條

判給實體的處罰性解除

一、在不影響獲判給人嚴重違反所承擔的義務的其他情況下，特別是合同中所規定者，判給實體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解除合同作為處罰：

- (一)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而確定不履行合同；
- (二) 獲判給人不履行採購實體在行使涉及執行合同給付內容的指揮權發出的命令或指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獲判給人重複反對採購實體行使監察權；
- (四) 如金錢性質的合同處罰價額累積超過合同價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五) 獲判給人不遵守與合同有關的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
- (六) 獲判給人沒有恢復擔保的價額；
- (七) 獲判給人向法院提出要求或被法院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法定的損害賠償權，尤其是因採用新的合同形成的程序所引致的損失。

三、在屬處罰性解除合同的情況下，如獲判給人須承擔責任，有關金額須從採購實體的應付數額中扣除，但不影響採購實體可執行獲判給人提供的擔保。

四、判給實體應將其行使解除權的意向通知獲判給人，並對提出的理由給予其不少於十日的期限發表意見。

五、解除合同後，判給實體應在獲判給人或其代表協助下，隨即行政接管未結算但已執行的工作、已供應的財貨或已提供的服務，並就此事繕立詳細筆錄。

第八十六條

以公共利益為由的解除

一、判給實體得以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公共利益為由解除合同，並向獲判給人支付合理的損害賠償，包括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自確定結算之日起九十日內未支付上款規定的應付的損害賠償金額，獲判給人有權收取按現行法定利率計算的相關款項的補償性利息。

第二分節

處罰

第八十七條

違反合同期限的罰款

一、如獲判給人不履行已加上按行政方式延長的一個或多個合同期限，且承投規則未有其他罰款規定，則直至履行合同義務或解除合同為止，對獲判給人每日科以下罰款：

- (一) 在相當於所訂合同期限十分之一的首段期間內，罰款為判給價額的千分之一；
- (二) 在隨後相同時間的每段期間內，罰款增加千分之零點五，最高至千分之五。

二、採購實體具職權提起及組成科上款規定的罰款的程序。

三、採購實體科以上兩款規定的罰款前應繕立筆錄，並將其副本送交獲判給人，且通知其如欲提出答辯，可在十日內提出。

四、判給實體具職權科第一款規定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罰款須自判給實體作出處罰決定通知起十五日內繳納，但合同另訂期限者除外。

六、可根據法律規定對科罰款的行政行為提起申訴。

第七章

支付

第八十八條

預付款

一、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因擬租賃或擬交付財貨，又或擬提供服務而許可預付款：

- (一) 預付款的價額不超過總判給價額的百分之三十；
- (二) 提供擔保的價額等於擬作出的預付款。

二、如開支造成的預算負擔涉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且只要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可因擬租賃或擬交付財貨，又或擬提供服務而許可預付款：

- (一) 對於進行預付款的財政年度內擬作出的支付，預付款的價額不超過判給價額的百分之三十；
- (二) 提供擔保的價額等於擬作出的預付款；
- (三) 在支付預付款的財政年度內已供應財貨或已提供服務的金額等於或超過已預付的價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僅在具適當理由說明的情況下，方可許可進行預付款，但預付款的支付須在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中預先訂定的條件內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四、在例外及具適當理由說明的情況下，只要獲得判給實體的許可，仍可在未符合以上數款規定的所有條件下作出預付款。

第八十九條

預付款的擔保

一、預付款的擔保須以第二十七條所指的方法提供。

二、在出現合同不履行的情況下，如獲判給人不供應的財貨或不提供的服務的價額等於或超過擔保的價額，不論有否司法裁判，採購實體可視已提供的擔保部分或全部喪失。

三、應獲判給人的請求，用於保證預付價金的擔保須隨扣除下條規定中的支付，又或隨採購實體對相應財貨的交付或服務的提供已作出的預先支付逐步減少。

四、如出現上款規定的情況，應在提出請求隨後的三十日內減少或全部解除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條

預付款的退還

根據事先在合同內訂定的條件，預付款的退還在支付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一條

部分支付

根據事先在合同內訂定的條件，並在不影響存在預付款的情況下，可按合同總價額作出部分支付，只要已供應財貨或已提供服務的價額等於或超過支付款項。

第八章

行政違法行為

第九十二條

違法行為

下列任一情況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該等行為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的罰款：

- (一) 提交導致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限制競爭行為的投標書，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 (二) 候選人或投標人沒有提交根據第十七條規定要求的證明文件，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三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須按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作出，並須考慮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第九十四條

附加處罰

一、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而認為此屬合理理由，在科處罰款的同時可向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以剝奪其作為候選人或投標人參與本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共採購程序的權利。

二、上款所指附加處罰應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而訂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年。

第九十五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屬累犯，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九十六條

處罰的職權

一、採購實體具職權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及組成程序。

二、本法律規定科處處罰的職權屬於判給實體，包括第九十四條規定的附加處罰。

三、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的行為，可提起司法上訴。

第九十七條

處罰程序

一、發現實施行政違法行為後，採購實體應組成卷宗及提起控訴，並將控訴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中須訂定十五日期限，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答辯。

三、罰款須在通知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八條

附加處罰的公開

科處第九十四條規定的附加處罰的確定性決定，須於當事人處於無資格的整個期間在採購實體網頁及公共採購網頁內公開。

第九十九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對行政違法行為科罰款的所得，構成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實體的收入。

第九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百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公共採購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律的規定，但不影響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零一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判給實體、採購實體及財政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二條
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或以單掛號信的方式作出。

二、以單掛號信按下列次序確定的地址作出的通知，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人，按稅務行政當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四)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三、如上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零三條

內部監控

採購實體應在內部設立必要的監控機制，以遵守本法律及相關的補充規範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公共採購網頁

公共採購網頁由財政局建立及管理，並在該網頁發放關於公共採購的重要資料。

第一百零五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及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六條

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一百零七條

仲裁

- 一、由執行合同而產生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
- 二、對上款所指的仲裁，適用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

第一百零八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二) 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三)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 (四) 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
- (五) 十二月十八日第 45/GM/86 號批示；
- (六) 五月二十三日第 52/GM/88 號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